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09,397,476.54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495,466,196.12 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13,784,916.92 元，资本公积为 513,311,220.08 元，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,579,172.97 元。

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

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的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，为满足公司后续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的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，为满足公司后续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公司本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年审会计师出具的 2022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，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。基于上述情况，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发展，我们同意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